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生产和销售金属异型线材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利威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利威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金属异型线材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40232-04-01-1911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重托	联系方式	13434221255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绿之源西侧 B 栋 1 楼及 C 栋 1、2 楼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18 分 4.623 秒，北纬：24 度 46 分 22.5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 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分析如下：		
	表1-1 专项设置分析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和氨，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不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冷却水、水抛光工序用水循环均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放少量的液氨、危险废物，Q=0.341，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自来水，无设置取水口	不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不需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审查文件文号：(韶环审(2019)1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 561.56 公顷，分为两大片区。分别为西部片区（富源工业园和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规划面积为 451.61 公顷。东部片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为 109.95 公顷。</p> <p>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p> <p>(1) 入区项目不得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p> <p>(2) 片区产业负面清单执行《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p> <p>(3) 西部片区禁止新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配套有色金属综合回收项目除外）、基础化工、树脂、涂料、染料生产、水泥粉磨站、造纸、铅蓄电池、废旧电池资源化回收、电镀、线路板生产、鞣革项目；</p> <p>(4) 严格禁止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进入（做到零排放的除外）；</p> <p>(5) 未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的项目不得进入；</p> <p>(6) 《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和允许类产业进入，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禁止类产业不准引入。</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引入的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造纸、铅蓄电池、电镀、线路板生产、印染、鞣革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中负面清单内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总量控制指标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审查意见（韶环审〔2019〕108 号）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3130 钢压延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项目。本项目已通过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p> <p>1.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富源片区，厂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符合要求。</p> <p>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1) 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

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

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开发区的准入条件，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 C3130 钢压延加工，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氮氧化物排放，废水不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全省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471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79 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 125 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矿产能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 67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

① 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②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

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绿之源西侧地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产业集聚区已经开展园区规划环评，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控要求，指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另外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内配备相应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行，项目产生的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符合环境管控单位的总体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各项管控要求。

1.4 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韶关市制定印发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

控单元编码：ZH44020320003）。

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827.58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31.6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951.43 平方千米。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 年），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保护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 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 和 PM _{2.5} 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发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9.7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2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20%。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岸线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能源结构不断优化。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5%。碳排放控制步伐加快推进，与全省同步达峰。	本项目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4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富源工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重点发展铝箔加工、化学制药产业，广东乳源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 1-2.【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东阳光集团的技术产能优势，做强电容器铝箔、散热片等铝箔产业。承接发展光伏铝材、机电设备铝材、消费电子铝材、铝合金建筑模板等工业	本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不属于富源工业园产业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p>铝型材。以东阳光集团为重点，突破发展铝电解电容等电子材料等新型电子材料；以东阳光药为重点，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突破发展抗肿瘤（对甲苯磺酸宁格替尼、甲磺酸莱洛替尼、马来酸英利替尼、博昔替尼）、抗丙肝（索非布韦）以及中间体（索非布韦中间体、氮红霉素）等化学药。</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实施“电子材料强基工程”，以东阳光为核心，将我市铝箔材料打造成大湾区重要的配套基地。</p> <p>1-4.【产业/鼓励引导类】实施“产业集聚集群打造工程”，乳源电子铝箔及电容器上下游配套产业，打造电容器特色产业集群。</p> <p>1-5.【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开发区东片区严格限制与氯碱产业无关的企业进入。</p> <p>1-6.【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7.【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5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p> <p>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将严格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项目运营期间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要求。</p>	符合
6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p> <p>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p> <p>3-4.【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东阳光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将严格控制在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内。运营期间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的排放。符合相关管控要求。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氮氧化物。</p>	符合
7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p>	<p>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p>	符合

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染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全。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5、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

序号	粤环函[2023]163 号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南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相符

(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

表 1-6 与（粤环[2023]3 号）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粤环[2023]3 号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源头防控和风险管理。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跟里湛江灯饰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	本项目企业将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的防渗工作。	相符

(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粤办函[2023]50 号）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粤环[2023]3 号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快推动短流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监管。全面开展水泥行业、钢压延加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明确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	本项目生产线配套的电加热退火炉，降低污染物产生。	相符

(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工业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海关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能有效预防污染物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相符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南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韶关天蚕精一异型线材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韶关天蚕精一异型线材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异型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乳环审【2018】39 号，2020 年 8 月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32MA51714G4A001P，同年 9 月自主完成《韶关天蚕精一异型线材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异型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8 月企业变更公司名，即由“韶关天蚕精一异型线材有限公司”变更为“韶关利威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利威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绿之源西侧地块，迁建“韶关利威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金属异型线材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韶关利威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金属异型线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公司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2.2 工程内容

韶关利威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乳源瑶族自治县安之源建设有限公司的 B 栋 1 楼及 C 栋 1、2 楼新建本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异型线材，占地面积 43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68 平方米。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B 栋（总建筑高度 30.5m）	共 6 层，租赁第 1 层，占地面积 1650m ² ，楼层 4.8m 生产工序：拉丝工序、调直工序、抛光工序
		共 6 层，租赁第 1 层，占地面积 2712m ² ，楼层 4.8m 生产工序：退火工序、抛光工序、氨分解（制取保护气）工序、轧机、拉丝、剥皮工序，原料仓库
	C 栋（总建筑高度 30.5m）	租赁第 2 层，占地面积 2706m ² （包含办公区域、成品仓库）楼层 4.8m 生产工序：数控机加工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拉丝、轧制、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采取厂房内自然沉降收集；氨分解工序产生少量氨气，在

建设内容

		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采取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厂房隔声，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	在 C 栋车间 1 层设置 1 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储存位置
1	异型线材	2000 吨	C 栋生产车间 2 层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工序	位置
1	拉盘机	19 台	自制	线材成型	B 栋 1 层
2	调直机	4 台	自制	线材调直	B 栋 1 层
3	打包机	1 台	自制	成品包装	B 栋 1 层
4	抛光机	1 台	自制	成品处理	B 栋 1 层
5	轧机	5 台	自制	坯料处理	C 栋 1 层
6	拉丝机	1 台	自制	坯料处理	C 栋 1 层
7	剥皮机	1 台	自制	坯料处理	C 栋 1 层
8	水抛机	1 台	自制	坯料处理	C 栋 1 层
9	氨分解炉	2 台	RD40	氨分解	C 栋 1 层
10	退火炉	4 台	自制	线材热处理	C 栋 1 层
11	平面磨床	1 台	MQ6025A	模具制作	C 栋 2 层
12	无心磨床	1 台	MT1040A	模具制作	C 栋 2 层
13	钻床	1 台	Z512B-1	模具制作	C 栋 2 层
14	带锯床	1 台	GZK4232	模具制作	C 栋 2 层
15	普车	3 台	C6132A1	模具制作	C 栋 2 层
16	数控车床	6 台	CK320KTT	模具制作	C 栋 2 层
17	线切割	2 台	DK7740	模具制作	C 栋 2 层
18	铣床	1 台	X6325	维修	C 栋 2 层
19	电焊机	2 台	WS-T250N	维修设备	C 栋 2 层
20	冷却塔	1 台	10m ³ /h	冷却	C 栋 1 层

2.5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冷轧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次项目实施后年产2000吨异型线材产品，均需经过冷轧压延。

根据设备工艺说明书和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单台轧机设计生产能力为0.5t/h，5台轧机生产能力合计2.5t/h。具体产能核算见下表。

表2-4 冷轧工序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工序	设备数量	生产能力 (吨/台·h)	生产时间 (h)	产能 (吨/年)	备注
轧机	压延	5 台	0.5	1200	3000	能够满足压延 2000 吨的产能需求

2、退火炉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年产2000吨异型线材产品，均需要进行退火处理。根据设备厂家资料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退火炉每台炉装炉量为2t，则本项目共需要退火250炉，由下表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退火炉合计开炉时间2000h即可满足年产2000吨异型线材的生产需求。

表2-5 退火工序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工序	类别	设备数量	运行时间	实单台生产能力(t/炉) 际产量 (t/炉)	年需热处理产能 (吨)	年均开炉数	年运行时间
退火炉	退火	装炉	4 台	1	2	2000	250	250
		升温		2				500
		保温		2				500
		冷却		2				500
		出料		1				250
合计			/	8	/	/	/	2000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规格	储存方式	储存形态	储存位置
1	不锈钢圆盘	1000	100	/	卷装	固态	C 栋 1 层
2	不锈钢带材	1000	100	/	卷装	固态	C 栋 1 层
3	纯钛圆盘	20	20	/	卷装	固态	C 栋 1 层
4	切削液	8.5	2	250kg/桶	桶装	液态	C 栋 1 层
5	液氨	24	2	500kg/瓶	压力瓶	液态	C 栋 1 层
6	压板油	1.5	0.5	250kg/桶	桶装	液态	C 栋 1 层
7	PVC 包装袋	0.03	0.03	/	袋装	固态	C 栋 1 层
8	氩气 (m³/a)	242	50m³	50kg/瓶	压力瓶	液态	C 栋 1 层

备注：本项目使用氨分解炉将液氨分解成氮气及氢气作为退火工段的保护气体，不直接使用液氨。

原物理化性质说明：

(1) 液氨：外观：无色液体。气味：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沸点：在标准大气压下，沸点约为-33.5℃，这意味着在常温常压下液氨会迅速汽化为氨气。密度：密度比水小，通常在 0.617g/cm³ (-33.5℃时) 左右。溶解性：极易溶于水，常温下，1 体积水大约可溶解 700 体积的氨。对某些金属（如铜及其合金等）有腐蚀性，所以储存和使用液氨的

设备一般要采用合适的抗腐蚀材料。

(2) 氩气：国标编号 22011，CAS 号 7440-37-1，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

(3) 氮气：化学式为 N₂，通常状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而且一般氮气比空气密度小。氮气占大气总量的 78.08%（体积分数），是空气的主要成份之一。在标准大气压下，氮气冷却至-195.8℃时，变成无色的液体，冷却至-209.8℃时，液态氮变成雪状的固体。氮气的化学性质不活泼，常温下很难跟其他物质发生反应，所以常被用来制作防腐剂。

(4) 氢气：是氢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化学式 H₂，分子量为 2.01588。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无色无味极易燃烧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的密度为 0.089g/L（101.325kpa，0° C），只有空气的 1/14，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所以氢气可作为飞艇、氢气球的填充气体（由于氢气具有可燃性，安全性不高，飞艇现多用氦气填充）。氢气与电负性大的非金属反应显示还原性，与活泼金属反应显示氧化性。

(5) 切削液：切削液是一种在金属切削、磨削等加工过程中，用于冷却、润滑、清洗和防锈等目的的工业用液体。主要成分为 85-90%水，10-15%矿物油及添加剂。切削液的外观形态多样，常见的有透明、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液体。水性切削液的密度通常接近水的密度，大约在 1 g/cm³ 左右，但会因所含添加剂的不同而略有差异。油性切削液由于主要成分是矿物油或合成油等，其密度一般比水大，通常在 0.8-0.9g/cm³ 左右。

(6) 压板油：琥珀色室温下液体，相对密度（水=1）：0.896kg/m³，不溶于水，闪点（℃）：222，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危险特性：可燃，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氧化硫及未能识别的有机物及无机的化合物。禁忌物：强氧化剂。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浸入途径：吸入。健康危害：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会成为健康危险源。长时间接触可造成昏眩或反胃，如果发生了，将患者移送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若症状持续则要求求助医生。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7 本项目公用工程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量为 580m³/a、冷却用水 696m³/a，抛光工序用水 75m³/a，合计用水量为 1351m³/a。本项目供水为当地市政管网供给。

表 2-5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580	522
冷却用水	696	0
抛光用水	75	0
合计	1351	522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8 人，在厂区不设住宿，厂区内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的规定，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80m³/a（m³/d）。产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2m³/a（1.74m³/d）。

②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水主要为液氨分解工序使用的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1 个冷却池，循环水量 10m³/h。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补充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 20℃；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系数取 0.00145/℃；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散热池补充水量为 0.29m³/h，即 2.32m³/d（696m³/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③抛光工序循环水

项目抛光工序为高压水抛光工艺，抛光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钢屑被收集进入沉淀池，项目沉淀池中总蓄水量约为 5m^3 ，沉淀池运行时蓄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企业只需定期往里面补充损耗的水即可，每日补充水量约为总蓄水量的 5%，则补充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沉淀池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水

厂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排出项目场地外。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冷却水及抛光工序用水根据损耗补充循环利用不外排。

(3) 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230 万度/年，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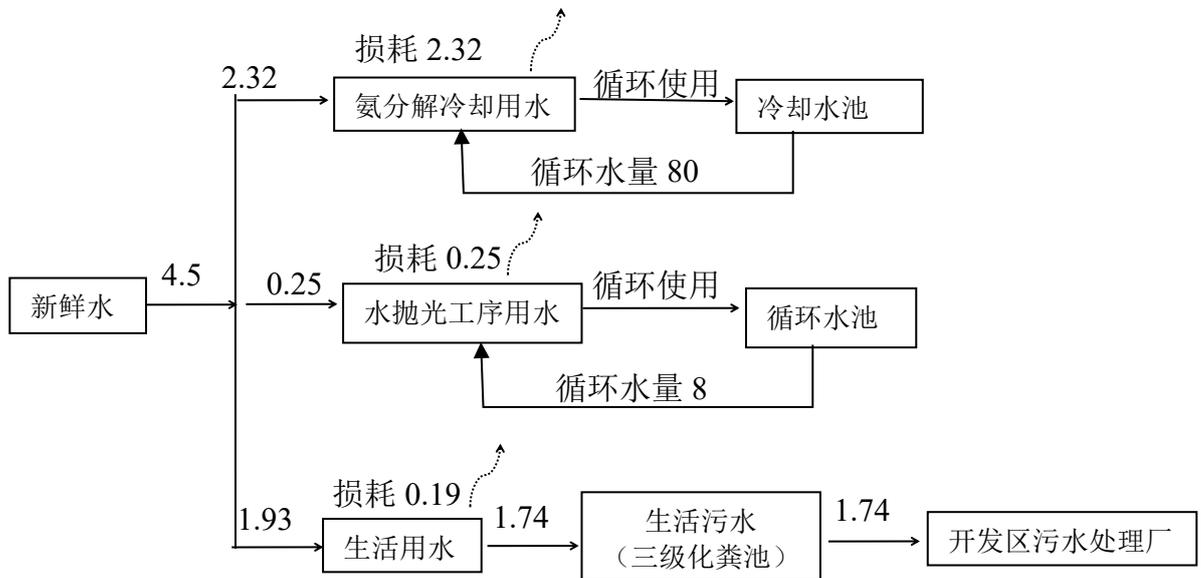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8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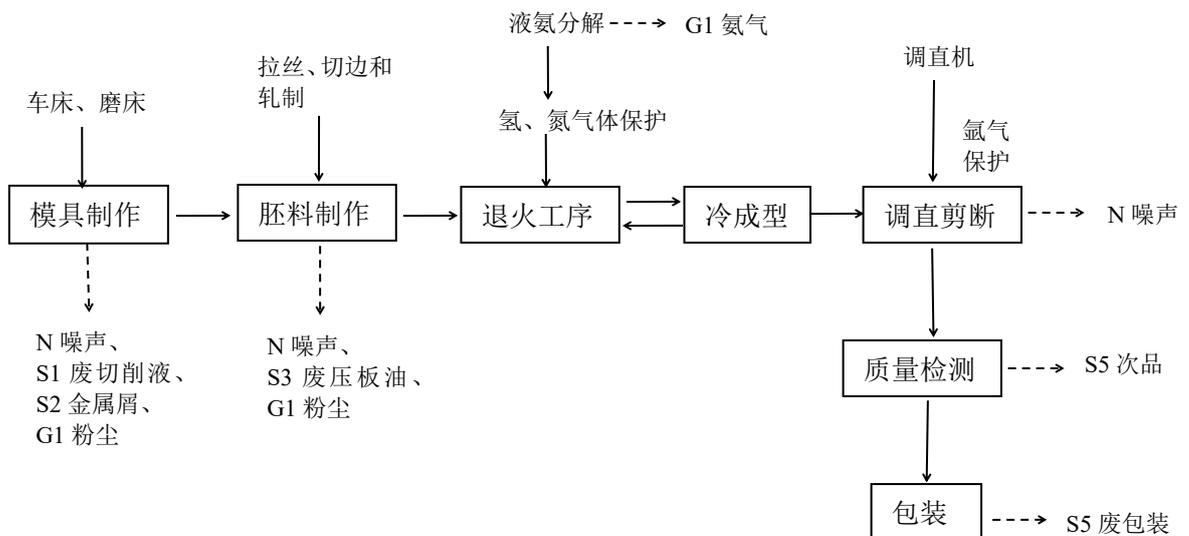
厂区正门设置在东北侧，建设单位厂房租赁 B 栋 1 层，位置在中央，B 栋建筑总设置 6 层，高度 30.5m，企业在 B 栋 1 层布置抛光、拉丝、调直工序设备；C 栋厂房位置在南侧，建筑总设置 6 层，高度 30.5m，企业在 C 栋 1 层布置打磨、轧机、剥皮、拉丝、氨分解、退火工序生产设备，2 层布置办公室、磨具仓库、数控机床、维修间、仓

库。企业厂房周边均设置绿化带，厂房之间均设置安全距离，符合使用功能，布局合理。

2.9 厂区四至情况

建设单位北侧为 A 栋空置厂房及空置办公楼；项目东侧及南侧为空地，项目西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道路对面为空地。

2.10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图 2-2，项目是以不锈钢盘圆、不锈钢带材和纯钛盘圆为主要原材料，首先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模具，并通过车床、床等制作模具，然后通过拉丝机、切边机加工和轧机轧制完成坯料制作后经过连续式光亮退火炉(多管)，退火处理主要是指将材料暴露于高温约 1050℃ 一段很长时间后，然后再慢慢冷却的热处理制程。主要目的是释放应力、增加材料延展性和韧性、产生特殊显微结构等。在此过程中使用电加热，并通过氨分解炉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裂解产生氮气和氢气作为保护气体隔绝空气，冷却时间 120 分钟，然后使用冷成型压延机压延将卷状型材调直间断，并按客户要求长度剪断(部分气保护修复断口)，检查形状表面，尺寸，并挑出次品产品，呈条状包装，无裸装。

轧制：根据客户对钢带厚薄的要求，项目将不锈钢卷板送入轧机，对不锈钢材料进行压延轧制，不锈钢材料受摩擦力作用被拉进旋转轧辊之间，受到压缩产生塑性变形，使之厚度达到相应规格。压延轧制过程会使不锈钢材料升温，项目压延轧制过程中使用

压板油作为润滑剂，压板油在轧机中循环使用，不外排。轧机加油方式采用重力滴落，此过程无油雾产生。

退火：此工序所需氢气和氮气由液氨提供，液氨通过氨分解炉进行分解，分解为氢气和氮气，氢气和氮气混合气体通过密闭管道进入退火炉，其中氮气为惰性气体，可以防止退火炉中的工件与空气中的氧接触，防止高温下工件与氧发生氧化反应，同时作为渗氮的原材料，氮元素渗透进入产品，增加硬度；氢气为还原性气体，防止原料氧化，多余氢气无组织排放。

液氨分解工艺流程

氨分解炉工作原理如下：液氨从储瓶经密闭管道进入氨分解炉后，经气化并加热到一定温度，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氨气分解成氢氮混合气体，化学方程式如下： $2\text{NH}_3=3\text{H}_2+\text{N}_2$ ，由于分解装置中分解不完全，分解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氨气，此类气体在氨分解炉极少量无组织排出。

液氨使用场所设置在 C 栋厂房 1 层，四周设有高度为 2m 的实体围墙与车间其他部位隔开，围墙内设有长 5m×宽 5m×高-0.8m 的钢制围墙放置液氨钢瓶使用，液氨使用场所与最近的退火炉工作场地的距离为 6m。

①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液氨钢瓶，由供应商负责配送至该公司厂房，配送量为 30 天用量。

②使用车间内的桥式起重机吊运液氨钢瓶，液氨钢瓶吊装至专用的水池内，液氨钢瓶横卧放置，两瓶液氨接管后在线使用。

③钢瓶内液氨自然气化，依次经钢瓶出口减压阀、专用软管、手动切断阀、氨气供应管道、专用软管送入氨分解炉内，钢瓶公称压力为 3MPa，开启阀门，经减压阀出口的供气压力约为 0.5MPa。

④氨分解炉内在加热状态下经催化剂将氨气进行分解，产生氢气和氮气的混合气体。

⑤产生的氢气和氮气送至退火炉，氢气作为还原剂，氮气则作为保护气。

液氨储存风险控制措施：

1) 泄漏检测报警

在液氨储存区域安装高灵敏度的氨气泄漏探测器，能够实时监测空气中氨气

的浓度。一旦氨气浓度超过设定的安全阈值，报警系统立即启动，发出声光警报，提醒工作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报警系统与中控室相连，值班人员可以第一时间掌握泄漏情况，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2) 喷淋系统

储存区域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喷淋系统喷出的水雾能够迅速吸收空气中的氨气，降低氨气浓度，防止氨气扩散。喷淋系统的覆盖范围包括液氨钢瓶、管道连接部位等易发生泄漏的区域。

3) 喷淋液收集

在储存区域周围设置了收集池，用于收集喷淋后的液体。收集沟和收集池经过特殊设计，能够防止液体泄漏到周围环境中。收集后的喷淋液在水泵作用下与氨分解炉冷却装置形成水循环系统，无需外排。

液氨分解风险控制措施：

1) 过程控制

液氨分解过程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分解温度、压力等参数，确保分解过程安全稳定。

2) 泄漏检测报警

在液氨分解区域安装氨气泄漏探测器，实时监测分解过程中的氨气泄漏情况。探测器与报警系统相连，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发出警报，提醒工作人员采取措施。

3) 紧急处理措施

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了在液氨泄漏或分解异常情况下的紧急处理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如防护服、呼吸器、堵漏工具等。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

表 2-6 本项目工序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1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氨分解	氨、臭气浓度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生产线设备	设备噪声	安装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达标排放
4	固废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的资质单位处置
5		胚料制作	废压板油	
6		胚料制作、机加工	废原料包装桶	企业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7		机加工	金属屑	收集外售
8		水抛光工序	抛光沉渣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工人处理	

2.11 现有项目概况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表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	审批单位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文号/编号
关于韶关天蚕精一异型线材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异型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乳环审【2018】39 号
国家排污许可证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91440232MA51714G4 A001P
《韶关天蚕精一异型线材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异型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	2020 年 9 月	/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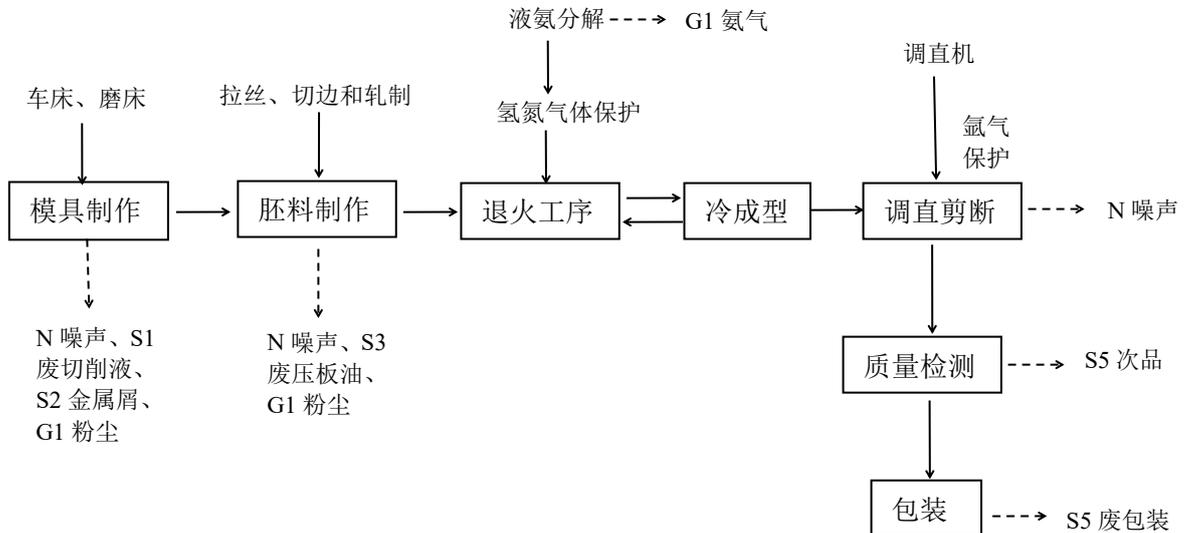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本项目一致，详见图 2-3，项目是以不锈钢盘圆、不锈钢带材和纯钛盘圆为主要原材料，首先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模具，并通过车床、床等制作模具，然后通过拉丝机、切边机加工和轧机轧制完成坯料制作后经过连续式光亮退火炉(多管)，退火处理主要是指将材料暴露于高温约 1050℃ 一段很长时间后，然后再慢慢冷却的热处理制程。主要目的是释放应力、增加材料延展性和韧性、产生特殊显微结构等。在此过程中使用电加热，并通过氨分解炉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裂解产生氮气和氢气作为保护气体隔绝空气，冷却时间 120 分钟，然后使用冷成型压延机压延将卷状型材调直间断，并按客户要求长度剪断(部分气保护修复断口)，检查形状表面，尺寸，并挑出次品产品，呈条状包装，无裸装。

轧制：根据客户对钢带厚薄的要求，项目将不锈钢卷板送入轧机，对不锈钢材料进行压延轧制，不锈钢材料受摩擦力作用被拉进旋转轧辊之间，受到压缩产生塑性变形，使之厚度达到相应规格。压延轧制过程会使不锈钢材料升温，项目压延轧制过程中使用压板油作为润滑剂，压板油在轧机中循环使用，不外排。轧机加油方式采用重力滴落，此过程无油雾产生。

退火：此工序所需氢气和氮气由液氨提供，液氨通过氨分解炉进行分解，分解为氢气和氮气，氢气和氮气混合气体通过密闭管道进入退火炉，其中氮气为惰性气体，可以防止退火炉中的工件与空气中的氧接触，防止高温下工件与氧发生氧化反应，同时作为渗氮的原材料，氮元素渗透进入产品，增加硬度；氢气为还原性气体，防止原料氧化，多余氢气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的废气主要有拉丝、冷轧、打磨、抛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氨分解工序产生的残余氨，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 2023 年 4 月 5 日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常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CT-2022040143），其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浓度 mg/m³；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天气状况：阴、气温:14.3℃、 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风向:东北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91
	氨	0.01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68
	氨	0.06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54
	氨	0.08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48
	氨	0.05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 2023 年 4 月 5 日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常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CT-2022040143），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1#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黑色、臭、无油	
监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pH	7.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者	6-9	/
悬浮物	5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4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7		300	
氨氮	24.7		45	
总氮	30.9		/	
总磷	2.77		/	
动植物油类	1.05		100	

备注: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2、“/”表示无计量单位,“—”表示无限值要求。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执行。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根据企业自主验收时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与 2020 年 9 月 23 至 24 日对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报告 GCT-2020090097，现有项目厂界四周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压板油、生活垃圾、金属颗粒物、废原料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单位回收、金属颗粒物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压板油、企业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排放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183m ³ /a)		pH	/
		CODcr	2.55
		BOD ₅	1.534
		氨氮	0.46
废气		颗粒物	/
		氨	0.0376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66.2
		金属屑	3
		废原料包装桶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和废机油	0.15

注：废水排放量为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的量；固废为产生量。

2.13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和对比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现有项目运营期间无涉及相关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

2.14 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园区周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扬尘；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3-1所示。

表3-1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年平均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6	160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氨、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查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广东省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可知，氨无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TSP监测数据引用《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月，监测点位在本项目东南侧590m，检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图详见附图5，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监测点TSP日均浓度范围为0.148~0.180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取值时间	最大现状浓度值(mg/m ³)	标准值(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0.180	0.3	60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孟洲坝），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规定，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孟洲坝）为III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2年持平，其中【I类】比例为2.94%、II类比例为88.24%、III类比例为8.82%。可见，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富源工业园内，环境噪声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进行环境噪声监测（报告编号SGHCC11013），根据检测报告其声环境监测结果如下所示。检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图详见附图5。检测报告见附件4。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昼、夜间)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检测项目及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N1	上村环境噪声检测点	54.4	46.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类别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夜间噪声检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富源片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

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场地内均已做好硬底化措施，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土壤产生不利的影 响，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7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的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具体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村	58	89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东北	103
金源城市花园	-320	-44	居民			西南	35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对企业进水水质有要求，根据《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园区企业工业污水管依规接入管网的通知>》，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B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执行。

表 3-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	GB/ T31962-2015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BOD ₅	300	350	300
3	COD _{Cr}	500	500	500
4	SS	400	400	400
5	NH ₃ -N	/	45	45
6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者。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浓度 (mg/L)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GB 18918-2002 级 A 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6~9	40	10	5	5	1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 2012 年修改单中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在使用液氨制作氢气和氮气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无组织排放氨气产生，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7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 2012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颗粒物	5.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COD为0.12t/a，氨氮为0.01t/a。因其排入乳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计入乳源经济开发区总量，不建议重新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0.045t/a)、氨(0.024t/a)，以上废气属无组织排放，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经完成主体建设，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较小可忽略，所以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一、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h3> <h4>1.1 废气产排情况</h4> <p>本项目废气主要分析生产粉尘颗粒物、氨分解工序产生的废气。</p> <p>(1) 生产粉尘</p> <p>①拉丝、冷轧工序</p> <p>项目拉丝、冷轧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次评价颗粒物废气源强核算采取产污系数法。项目拉丝、冷轧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表”系数，冷拔线棒材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6 千克/吨-钢材。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2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kg/a，主要成分为钢铁合金，由于大部分粉尘粒径较大，且金属颗粒物的比重较大，因此约 90%的粉尘在空气中短暂停留后迅速沉降于设备附近地面，企业厂房设备定期清理收集后归入固体废物，年收集量约为 10.8kg/a；剩余 10%，约 1.2kg/a 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工时 1200h/a）</p> <p>②打磨、抛光粉尘</p> <p>项目通过打磨、抛光去除钢材原料边缘的铁屑/渣等，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不锈钢原料用量为 2000t/a，其中需要打磨抛光的部位仅为材料边缘的铁屑/渣，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打磨量约占总钢材量的 10%，则打磨、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438t/a。类比同类型生产工序的项目，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p>

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约 10%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量为 0.0438t/a，项目打磨和抛光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工时 1200h/a）

表 4-1 本项目机加工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艺		拉丝、冷轧工序	打磨、抛光工序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量 (t/a)		0.012	0.438
沉降量 (t/a)		0.0108	0.3942
无组织排放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0.001
		排放量 (t/a)	0.0012

(2) 氨分解工序

项目在液氨分解制氢气和氮气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氨气，项目液氨使用量约为 24t/a，根据《氨分解气氛在不锈钢管材光亮退火炉上的应用》(樊立奎 1999 年 10 月)可知氨分解制氢可分解 99.98%的氨，本项目保守按 99.9%计算。残余氨排放量为 0.024t/a，残余氨经过通过工件进出退火炉溢出，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按退火炉升温保温时间进行核算，即每天 4 小时，共 300 天），氨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由于本项目热处理工段产生氨，氨是一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无色气体，是公认的八大恶臭气体之一，氨的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为了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以及提升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这种异味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表 4-2 本项目退火工序氨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艺		退火	
污染物		氨气	
产生量 (t/a)		0.024	
无组织排放	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 (kg/h)	0.02
		产生量 (t/a)	0.024

1.2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氨气，项目车间拟安装通风设备，车间废气可实现充分对流，在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将得到稀释，对环境影响较小。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 2012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氨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拉丝、冷轧	颗粒物	/	/	/	0.0012	0.001	0.0012
打磨、抛光	颗粒物	/	/	/	0.0438	0.0365	0.0438
退火	氨	/	/	/	0.024	0.02	0.024
项目生产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0.045
合计		氨					0.024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冷轧、拉丝、打磨、抛光粉尘	颗粒物	厂房内自然沉降收集	0.045
2	厂界	制氢	氨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0.024

1.4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 2012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氨、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下，废气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58 人，厂内不设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

(DB44/T1461.3—2021)的规定, 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10m³/人.a,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生活用水量按10m³/人.a计,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580m³/a (1.93m³/d)。产污系数按90%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22m³/a (1.74m³/d)。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等,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 其浓度系数分别为250mg/L、150mg/L、30mg/L、150mg/L,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卫生间, 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指标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处理前废水	52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30	150
		产生量 t/a	0.131	0.078	0.016	0.078
处理方式		三级化粪池处理				
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		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浓度 mg/L	230	120	20	120
		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	0.120	0.063	0.010	0.063
处理方式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自然水体				
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	40	10	5	10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t/a	0.021	0.005	0.003	0.005

(2) 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水主要为液氨分解工序使用的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设置1个冷却池, 循环水量10m³/h。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开式系统补充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³/h);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³/h);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 本项目取20°C;

K ——蒸发损失系数, 1/°C; 本项目按环境气温25°C, 系数取0.00145/°C;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散热池补充水量为 $0.29\text{m}^3/\text{h}$ ，即 $2.32\text{m}^3/\text{d}$ ($696\text{m}^3/\text{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3）抛光工序循环水

项目抛光工序为高压水抛光工艺，抛光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钢屑被收集进入沉淀池，项目沉淀池中总蓄水量约为 5m^3 ，沉淀池运行时蓄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企业只需定期往里面补充损耗的水即可，每日补充水量约为总蓄水量的 5%，则补充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沉淀池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属于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生活污水排放口自行监测。

2.3 废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为三级化粪池。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属于符合该规范的可行性技术。

2.4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三协电子厂东侧，收集处理富源工业园废水，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目前首期 $2500\text{m}^3/\text{d}$ 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建设，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232MA4X5C2P1Y001R）。污水处理厂的总体工艺为 A/A/O+滤池，流程主要包括：集水井-粗格栅-提升泵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混合反应沉淀池 1-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混合反应沉淀池 2-接触消毒池-标准化排水池，根据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验收监测数据，各废水污染物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的严者。开发区污水厂处理工艺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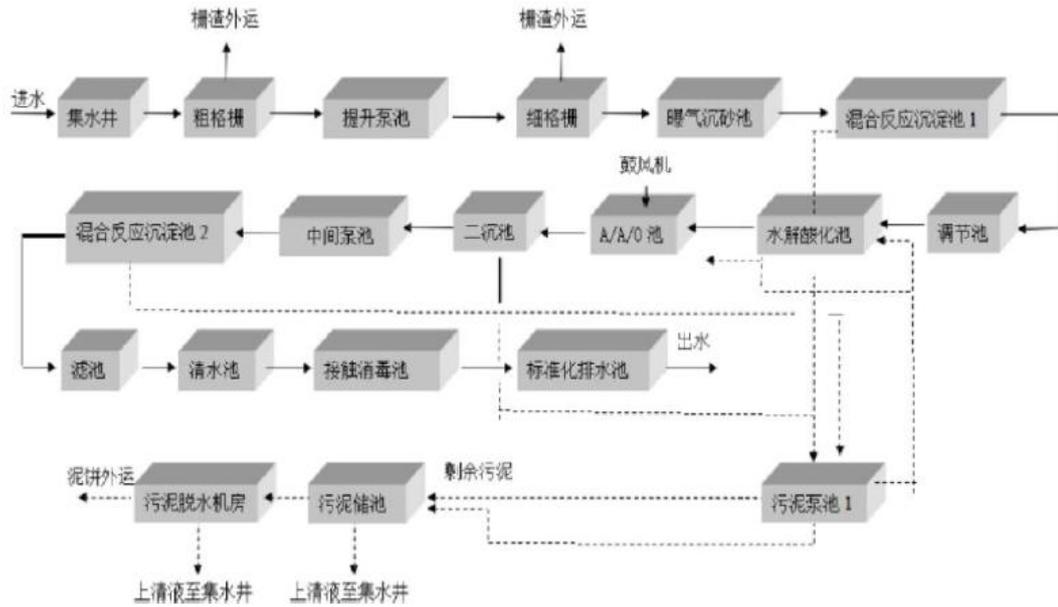


图 4-1 开发区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相关污水管网较为完善，项目废水可以较好的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咨询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行情况，目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约 1500~1800m³/d。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总排放水量，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和水质的冲击。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合理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3.30147 20°	24.7723 678°	522m ³ /a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10
							SS	10
							氨氮	5
动植物油	1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	6-9(无量纲)
2		BOD ₅		300
3		COD _{Cr}		5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3.1 本项目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功率级/dB(A)	多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运行时段/h	降噪后噪声值/dB(A)	总声压级
1	B 栋 1 层	拉盘机	19	65	77.8	减振、隔声、吸声	28	9-17	49.8	57.0
2		调直机	4	65	71.0		28		43	
3		打包机	1	65	65.0		28		37	
4		抛光机	1	70	70.0		28		42	
5	C 栋 1 层	轧机	5	70	77.0		28		49	
6		拉丝机	1	65	65.0		28		37	
7		剥皮机	1	65	65.0		28		37	
8		水抛机	1	70	70.0		28		42	
9		氨分解炉	2	50	53.0		28		25	
10		退火炉	4	50	56.0		28		28	
11		冷却塔	1	60	60.0		28		42	
12		平面磨床	1	70	70.0		28		42	
13	C 栋 2 层	无心磨床	1	70	70.0		28		42	
14		钻床	1	70	70.0		28		42	
15		带锯床	1	70	70.0		28		42	
16		普车	3	65	69.8		28		41.8	
17		数控车床	6	65	72.8		28		44.8	
18		线切割	2	70	73.0		28		45	
19		铣床	1	70	70.0		28		42	
20		电焊机	2	65	68.0		28		40	

注：1、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消声器降噪可达到 5~25dB(A)、减震垫降噪可达到 5dB(A)，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墙体隔声量可以达到 35~53dB(A)，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考虑到声音会通过门窗传播出去，故保守估计厂房取最低隔声量的 80%，即 35*0.8=28dB(A)，本项目保守估计取降噪量 28dB(A)。

3.2 预测模式

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r_0)$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lg(\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治：

- (1) 有针对性地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边界。
-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
- (3) 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种噪声源强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11 本项目各类设备的噪声影响在厂界的贡献值结果 (dB(A))

厂界	采取减噪措施后总声压级	距离 (m)	贡献值 dB(A)
东面厂界	57.0	20	31.0
西面厂界		18	31.9
南面厂界		32	26.9
北面厂界		90	17.9

表 4-12 环境保护目标的预测结果

采取减噪措施后总声压级 dB(A)	敏感点与噪声源距离 m	敏感点处贡献值 dB(A)	敏感点背景值 dB(A)		本项目噪声源强至敏感点预测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7.0	103 (上村)	16.7	54.4	46.9	54.4	46.9

通过对项目运营后的多个声源对环境的贡献值分布情况进行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噪声源预测值在昼间西侧厂界 1m 处最大为 31.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界敏感点为上村，经过距离衰减，其敏感点预测值昼间 54.4dB (A)，夜间 46.9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3 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厂房结构较为封闭。

②设备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④通过建立设备的定检制度、合理安排大修小修作业制度，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外四周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4 监测计划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5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本项目通过距离衰减，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北侧外 103m 敏感点为上村，经过距离衰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次品及金属屑、水抛光沉渣、废原料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压板油、生活垃圾。

①金属屑

本项目金属屑产生量为 2t/a（主要为机加工边角料及少量无组织沉降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SW01 冶炼废渣-钢压延加工类别 313-001-S01 钢材锻造和热轧热加工时产生的氧化铁皮及边角料。企业收集后外售。

②水抛光沉渣

本项目水抛光工序会产生沉渣，产生量约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SW01 冶炼废渣-钢压延加工类别 313-001-S01 钢材锻造和热轧热加工时产生的氧化铁皮及边角料。企业收集后外售。

③废原料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切削液、压板油等，运营期产生废原料包装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见附件 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6.1a 明确，任何在产生点经

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桶合计 1 吨。

表 4-14 项目废原料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方式	包装物总用量 (个)	单个包装物重	包装物总重 (t/a)
1	切削液	8.5	250kg 桶装	34	25kg	0.85
2	压板油	1.5		6		0.15
合计						1

④废切削液

模具制作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2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切削液属于 HW09 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企业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压板油

在胚料制作过程产生废压板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压板油属于 HW08 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压板油，企业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58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合计产生 8.7t/a，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建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贮存、运输、送处等方面的要求：

（1）收集方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本项目危险废物优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密封

袋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储存方面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 平方米，企业将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仓库设施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危间	废原料包装桶	HW08	900-249-08	5m ²	桶装	0.5t	3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2t	1年
	废压板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5t	1年

(3) 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机油供应商回收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

范围内。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去向
1	废原料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t/a	机加工	固态	机油	石油烃	T,I	每月	企业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t/a		液态	切削液	石油烃	T	每周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压板油	HW08	900-218-08	0.5t/a		液态	压板油	石油烃	T,I	每半年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内部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项目内设置独立的工业固废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在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不露天堆放等。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落实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为了降低本技改扩建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定期检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定期检查维护集排水设施和处理设施，发现集排水设施不畅通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封场；

②加强管理，化学品仓库的原辅材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原辅材料泄漏，储存室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③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场污染，危险废物在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前，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不得在露天堆放，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记录、管理。

④车间容器、管道等应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考虑热应力变化、振动及蠕变、密封防泄漏等因素，防止泄漏。

综上，本建项目退火炉冷却水、水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则本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

生活污水。厂内冷却水池和水抛光池均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技改扩建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不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1、土壤影响识别

项目原料储存、固废储存等在车间地面均进行了有效的硬化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污染；发生事故时亦按照环境风险评价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事故的预防和处置措施，不会发生事故通过地面漫流、垂直渗入污染土壤。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TSP、氨气、臭气浓度，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B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本技改扩建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均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渗入及其它方面对土壤产生影响。

6.2、防治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可能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原材料仓库内，原材料仓库需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几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仓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厂房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和相应的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土壤跟踪检测。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陆生动物以家禽、家畜为主。运营过程中废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基本无生态环境影响。

八、环境风险分析

8.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产品及“三废”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压板油、废切削液、液氨、切削液、压板油。本项目危险物质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废压板油	0.5	50	0.1
2	废切削液	2	50	0.04
3	液氨	2	10	0.2
4	切削液	2	2500	0.0008
5	压板油	0.5	2500	0.0002
q/Q 值合计				0.341

8.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表4-1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分析建设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Q）判断。其中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1≤Q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项目风险物质其Q值为0.341。根据判定结果属于简单分析。

8.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利威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金属异型线材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绿之源西侧 B 栋 1 楼及 C 栋 1、2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 度 18 分 4.623 秒	纬度	N24 度 46 分 22.50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废切削液、液氨、切削液，压板油。分布：危废暂存间、氨分解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危险物质泄漏事故：</p> <p>1 泄漏：废机油、废切削液机油发生泄漏的源项主要为盛放容器的破损、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容易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泄漏的液体流经未经采取防渗措施或硬化的地面，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p> <p>液氨泄漏：主要为设备损坏，泄漏污染空气。</p> <p>2、火灾爆炸：项目生产车间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木料燃烧爆炸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有机废气等有毒有害物质，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废水应急处理措施：A、建设单位在仓库、危废房设置缓坡、防渗透措施；B、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C、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九、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丝、冷轧工序(无组织)	颗粒物	厂房内自然沉降收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2012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打磨、抛光工序(无组织)			
	氨分解工序(无组织)	氨、臭气浓度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冷却循环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抛光循环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与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储存于固废仓,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占地范围内进行硬底化处理,生产区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范设计,做到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并且通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加强管理、制定岗位管理责任制、并落实各项预防、控制、减缓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自主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建设项目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六、结论

本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规划。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045	0	0.045	+0.045
	氨气（t/a）	/	/	/	0.024	0	0.024	+0.024
废水	COD（t/a）	/	/	/	0.12	0	0.12	+0.12
	NH ₃ -N（t/a）	/	/	/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8.7	0	8.7	+0
	金属屑	/	/	/	2	0	2	+2
	水抛光沉渣	/	/	/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1	0	0.4	+0.4
	废切削液	/	/	/	2	0	2	+2
	废压板油	/	/	/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